

## 常見問題

### 1. 本案是怎樣展開的？

本案乃源於一宗投訴。

### 2. 天厨在本案中從事了甚麼行為？如何觸犯《競爭條例》？

競委會公布的案情指出，天厨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競爭條例》全面生效後，至最少 2017 年 9 月 27 日期間，從事操控轉售價格的行為，訂定其兩個主要本地分銷商銷售由天厨加工及製造的粉狀味精產品，即一箱五包各 4.54 公斤的佛手牌味粉（味粉）的最低轉售價。有關操控轉售價格安排的內容如下：

- 天厨與各分銷商簽署了一系列分銷協議，當中包含「不得進行不正當價格競爭」的規定；
- 各方分別於 2008 及 2011 年，就味粉轉售價格訂立協議，訂明了分銷商須收取的最低轉售價。該價格未經天厨同意，不可改動；
- 天厨曾進一步發信給分銷商，更新味粉的最低轉售價，包括在《條例》生效之後；
- 天厨曾向分銷商發出指示，要求他們遵從最低轉售價及／或不要提供折扣，而各分銷商均明示或暗示接受；
- 當其中一名分銷商向天厨投訴另一分銷商自 2016 年起提供折扣及與其競爭時，天厨因應投訴在 2016 至 2017 年間採取行動跟進，試圖確保分銷商遵從其訂定的轉售價格，從而限制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天厨的行動包括採取抑制性措施、作出威脅及／或懲罰。

由於上述操控轉售價格的行為在《條例》全面生效後仍繼續，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天厨從事了目的為損害在香港的競爭之行為，違反《條例》第一行為守則，而該行為亦構成《條例》所定義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 3. 案中涉嫌操控轉售價格的行為帶來甚麼影響？

在香港購買味粉的最終客戶大都為在烹調過程中使用味粉調味の中餐廳。天厨操控轉售價格的安排，旨在防止其兩個主要本地分銷商向客戶提供折扣，以低於其訂定的轉售價格向次級分銷商銷售味粉。這類操控轉售價格安排大幅削弱、甚至妨礙分銷商之間的價格競爭；與沒有操控轉售價格的情況相比，客戶可能需支付更高價格。

#### 4. 競委會會否對涉案的兩個分銷商採取行動？

由於作為製造商的天厨是協調分銷商轉售價格的最終負責人，競委會遂按照有關操控轉售價格的執法慣例，只對其採取執法行動，並決定不追究本案兩個分銷商。事實上，案中其中一個分銷商曾於2016年中，向天厨表明反對有關安排，並逐漸減少遵從有關規定。

競委會會因應每宗案件的個別情況而作出有關決定。

#### 5. 甚麼是操控轉售價格？有甚麼潛在影響？

操控轉售價格是指供應商訂定分銷商（可包括零售商）轉售有關產品時，需要遵從固定或最低轉售價格的安排。

操控轉售價格可透過多種方法實行：

- 直接實行，訂立固定或最低轉售價格，分銷商不得提供減價或折扣；或
- 間接實行，例如訂定分銷商的利潤，或訂定分銷商在指定價格水平下可給予的最大折扣率。

供應商或會透過威脅、恐嚇、警告、處罰、延遲或暫停供貨以達至操控轉售價格。

在操控轉售價格安排下，分銷商可能無法就供應商訂立的固定或最低價格提供折扣，甚至會因提供折扣而被處罰。最明顯的影響是，分銷商之間的價格競爭將會大幅減弱，而有意購買該產品的消費者亦難以藉貨比三家覓得較低價格。

操控轉售價格的行為亦可能妨礙新零售商或分銷商的出現。如價格由供應商訂定，有意透過提供折扣打入市場的零售商便無法如願以償。

#### 6. 競委會如何評估某操控轉售價格安排在《條例》下會否構成問題？是否設有任何豁免或豁免？

競委會認為，如安排涉及直接或間接操控轉售價格，便可能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至於是否確實如此，則取決於操控轉售價格安排的內容、實施方法及有關背景。當操控轉售價格不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時，競委會將評估其是否具有對競爭造成損害的效果。

競委會在控告天厨的法律程序文件中，已提出一個用以評估在甚麼情況下應把操控轉售價格視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的框架。

另一方面，操控轉售價格的安排有時可能會產生有利消費者的經濟效率。例如為幫助新產品在市場立足，僅限於短期新產品推廣而採取的固定零售價格。在此情況下，消費者會因為有更多選擇及更大的競爭而受惠。《條例》提供經濟效率豁免<sup>1</sup>，如符合條件，該行為為不會構成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而相關經濟效率則必須由聲稱享有豁免的一方證明，並按個案情況評估。

## 7. 在哪些情況下，操控轉售價格會被視作嚴重反競爭行為？

根據《條例》，嚴重反競爭行為是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

- (a)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合謀定價）；
- (b)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瓜分市場）；
- (c)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限制產量）；
- (d) 圍標。

競委會認為，當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之操控轉售價格安排符合上述定義，便會構成嚴重反競爭行為。這相當可能是因為有關安排涉及供應商在向客戶供應貨品時，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轉售價格。

## 8. 一般而言，若供應商訂立「建議轉售價格」，會否引起競爭問題？

若供應商訂立建議轉售價格，而分銷商可以完全自由地偏離該價格，則不大可能會引起競爭問題。假如供應商訂立建議轉售價格，競委會不會視該做法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而是會評估有關安排是否具有反競爭效果。

此外，競委會不會單純考慮協議字面內容，亦會考慮協議實際上如何運作。因此，當所謂的「建議」轉售價格與其他措施結合起來的實際效果，等於固定價格或訂立最低價格，例如，當供應商在其建議轉售價格未被遵從時進行報復或威脅進行報復，有關安排便會被視作操控轉售價格般進行評估。

\*\*\*\*\*

---

<sup>1</sup> 經濟效率豁免的四個條件是相關協議：(i) 對改善生產或分銷、或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有貢獻；(ii) 容讓消費者公平地分享所帶來的利益；(iii) 並不對有關的業務實體施加對達致 (i) 所述明的目的來說並非不可或缺的限制；及 (iv) 並不令有關的業務實體有機會就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相當部分消除競爭。